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40號

原告 (澳商)FLUENCE ENERGY PTY LTD

法定代理人 JASON SCOTT BEER

PETER JOHN SMITH

訴訟代理人 林繼恆律師

李臻宇律師

陳傑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聚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文到21日內補正民事起訴暨告知訴訟聲請狀所附原證
4、原證5之完整中文翻譯版本（併附繕本各2份）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文書應用我國文字。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，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；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，得命當事人提出圖案、表冊、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、物件，法院組織法第9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03條第2款亦分別有明定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，惟其民事起訴暨告知訴訟聲請狀所附原證4、原證5為英文契約，且原告僅就上開契約自行節錄各5條、4條翻譯為中文（即原證4-1、原證5-1），與前揭規定要件自屬不合，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茲依

01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2 裁定送達21日內，補正上開契約2份完整翻譯為我國文字之
03 完整中文版本，併附繕本各2份予本院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0 書記官 薛德芬